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义	1
一、 龙力生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21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六、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龙力生物或公司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4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的期间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备忘录 1-3 号》	指	《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或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龙力生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力生物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482018004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法人主体资格。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住址为山东省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程少博。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龙力生物，股票代码：002604。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力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龙力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龙力生物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优化公司薪酬体系, 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提升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化, 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加强其对公司的忠诚度,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最终实现企业、员工、股东、社会价值的共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中核心骨干员工主要是指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时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0 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 1.01%。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项、《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龙力生物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除权前数量不超过 1,562.5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除权前股本总数 31,501.6 万股的 4.96%。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50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根据以上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除权后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除权后股本总数 50,402.56 万股的 4.96%。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除权后）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孔令军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450.00	18.00	0.89
2	高卫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500.00	20.00	0.99
3	高立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20.00	0.99
4	肖林	总经理助理，龙力研究院院长	450.00	18.00	0.89
5	孙百平	营销中心总监	100.00	4.00	0.20
6	尉双利	采购仓储中心副总监	100.00	4.00	0.20
7	张成全	生产中心副总监	100.00	4.00	0.20
8	刘维秀	总会计师	100.00	4.00	0.20
9	覃树林	龙力研究院副院长	100.00	4.00	0.20
10	王金雷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100.00	4.00	0.20
总计			2,500.00	100.00	4.9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除权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孔令军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81.25	18.00	0.89
2	高卫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312.50	20.00	0.99
3	高立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2.50	20.00	0.99
4	肖林	总经理助理，龙力研究院院长	281.25	18.00	0.89
5	孙百平	营销中心总监	62.50	4.00	0.20
6	尉双利	采购仓储中心副总监	62.50	4.00	0.20
7	张成全	生产中心副总监	62.50	4.00	0.20
8	刘维秀	总会计师	62.50	4.00	0.20
9	覃树林	龙力研究院副院长	62.50	4.00	0.20
10	王金雷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62.50	4.00	0.20
总计			1,562.50	100.00	4.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了各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2、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及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 2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 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1.9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龙力生物 A 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首次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3.80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50%确定, 即 11.90 元/股, 除权后为 7.43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备忘录 1 号》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七)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才能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5-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0%
第 2 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30%
第 3 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5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股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后予以注销。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含）为称职，考核结果为称职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实际应解锁比例进行解锁，低于 80 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七）款、《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1 款、《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有关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的要求。

（九）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激励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8）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深交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要求。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1、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更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但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

（1）当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B.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C.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 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 E.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F. 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且个人要求不再续签；
- G.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H. 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I. 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J. 非因公原因死亡的；
- K.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L.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M.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N.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 O.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2）当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解锁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解锁，其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 A.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公司要求不再续签；
- B.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接受公司返聘的；
- C.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D.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其他情形处理

A.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经理、子公司主管经理，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B. 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继续有效；

C. 激励对象因工死亡的，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的继承人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的继承人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继续有效；

D.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E.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十二） 其他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还就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军、高卫先回避了上述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布[2015]8 号公告取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备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已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履行与此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对于激励对象解锁时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做出了明确限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冰

经办律师：_____

许 迪

施伟钢